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袁關晴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78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252601@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管字第115016595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30000A115016595901-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訂「屏東縣推動高科技產業人才培育計畫」1份，
自即日起生效；另請協助公告周知本縣115學年度第1學期
「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申請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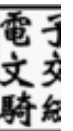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有關本縣旨揭計畫優秀學生獎學金補助資訊如下：

(一)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，現為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大學
部、碩士班、博士班在學生，就讀「智慧農醫」、「綠
色材料」、「太空科技」及「半導體與其他新興科技」
等領域相關系所，申請時前一學期至少修習一門等以上
相關課程，學期學業成績平均80分（甲等）以上者，得
申請獎學金，由審查小組審定，依申請者學業成績先後
排序審定發給。

(二)大學部學生60名，碩士班學生20名、博士班學生10名等
總計90名，每名3,000元。

二、旨案「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申請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申請期間：本(115)學年度第1學期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



高級中等教育115/07/30 15:10



121150071473 有附件

期間自9月15日至10月15日止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申請流程：請申請人填寫「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表」交由學校初審核章後，請學校協助彙整學生所送「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表」，依學業成績高低排序編列「115學年度第1學期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名冊」，並於9月15日至10月15日前，由學校免備文寄送申請資料向本府提出申請，據以憑辦。未依規定者，如證件不齊、未經學校核章、逾期或個別申請等，概不受理。

(三)申請資料寄送方式：

- 1、「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表（含獎學金檢附資料）」紙本資料請掛號郵寄或逕送至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教務處（地址：90077屏東縣屏東市和平路429號；電話：08-7663916#128），信封上請註明「○○學校申請屏東縣推動高科技產業人才培育計畫獎學金」。
- 2、「115學年度第1學期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名冊」可編輯電子檔請寄至指定信箱phthtiedu@gmail.com，信件主旨請註明「○○學校申請屏東縣推動高科技產業人才培育計畫獎學金」。

三、檢附本案計畫書及相關申請表件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